

关于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院字[2023]13号）文件及《关于做好蚌埠医科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 2025 级研究生录取情况，学校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导师遴选材料进行审核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现将通过名单发给各培养单位，请各单位在学院（医院）范围内公示 3 天，然后将公示结果报送研究生院（需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蚌埠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7 月 7 日

研究生院



宿州市立医院

新增导师：

专业学位硕导（11 人）：马争飞、张多兵、陈钟玉、张立霞、王龙、
马陆军、王为强、骆平、戴金津、张雷、钱金明